



第38/2019/QH14 號稅捐稽徵法新知

第126/2020/ND-CP號法令 —第38/2019/QH14號稅 捐稽徵法施行細則

2020年11月



背景

2020年10月19日，最近政府頒發了**第126/2020/ND-CP號法令**（“第126號法令”），說明了第38/2019/QH14號稅捐稽徵法（“38號文”）部分條文的施行細則。38號文適用於稅收及國家預算其他收入的管理，但除了發生關聯交易、已使用發票、憑證及遭稅務及海關行政違規裁罰之企業。

第126號法令將於**2020年12月5日生效**，目的是修訂部分稅捐稽徵法規，以期為稅務機關和納稅人在適用稅收法規時提供一致的基礎。

主要內容

第126號法令共**9章44條**，其結構如下：

第1章：總則；共6條（從第1條到第6條）；

第2章：稅務申報及計算；共7條（從第7條到第13條）；

第3章：稅務徵收；共4條（從第14條到第17條）；

第4章：繳稅期限，履行納稅責任義務；共4條（從第18條到第21條）；

第5章：退稅、免稅、取消稅收、滯納金和罰款；共4條（從第22條到第25條）；

第6章：提供信息，披露納稅人信息以及商業銀行的職責和權力；共5條（從第26條到第30條）；

第7章：執行稅務管理行政決定；共7條（從第31條到第37條）；

第8章：其他；共4條（從第38條到第41條）；

第9章：施行條款；共3條（從第42條到第44條）。

在本通訊中，德勤越南總結了第126號法令的重要內容，如下所示。



第38/2019/QH14 號稅捐稽徵法新知

第126/2020/ND-CP號法令 — 第38/2019/QH14號稅 捐稽徵法施行細則

2020年11月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1. 納稅人在停業期間的稅收管理（第4條）

- 紳稅人停業時間的判斷基準：
 - 合併納稅人登記及商業登記之納稅人：停業時間記錄於國家信息系統；
 - 經主管部門要求之納稅人：依國家主管部門發布的文件中載明的時間；
 - 不適用商業登記的納稅人：在停業前至少01個工作日通知監管稅務部門。
- 停業期間納稅人的權利義務：
 - 不需要提交納稅申報文件。例外：停業期間非完整的月份、季度、日曆年或會計年度。在前述情況納稅人仍然需要每月或每季度申報納稅以及準備年度審計報告；
 - 稅務機關重新確定個體戶和個人的核定稅額義務；
 - 不允許使用發票，亦無需提交發票使用報告。如果納稅人被批准使用發票，則必須根據規定提交納稅申報表及發票使用報告；
- 遵守稅務管理機構關於催收債務、強制執行稅務管理行政決定、稽查和清查稅務合規情況以及違規稅捐稽徵法的行政處罰之通知和決定。
- 直接向稅務局註冊的納稅人不得在稅務局已通知納稅人在註冊地址不活動的情況下登記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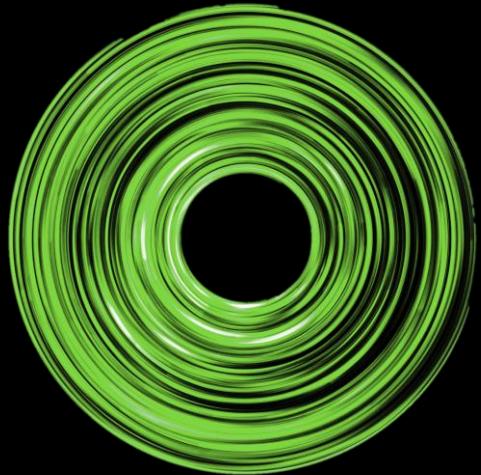




第38/2019/QH14 號稅捐稽徵法新知

第126/2020/ND-CP號法令 ——第38/2019/QH14號稅 捐稽徵法施行細則

2020年11月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2. 企業所得稅（“CIT”）的申報和繳納（第8條）

- 必須根據會計法編製季度財務報表的納稅人將根據每季財務報表和稅法來確定季度暫繳CIT稅額。
- 不需要按照會計法準備季度財務報表的納稅人將根據每季業務和生產結果以及稅法確定季度暫繳CIT稅額。
- 納稅年度前三個季度暫繳的CIT總額不得少於年度結算應納CIT的75%。
- 如果納稅人前三個季度實繳稅款少於應繳稅額，則應從第三季度CIT納稅截止日之隔日起至實際繳納稅款至國庫日之期間計算滯納金。
- 上述關於季度暫繳和年度CIT結算規定亦適用於外國承運商。



©2020 德勤越南稅務師事務所版權所有保留一切權利

3. 徵收稅款的情況（第14條）

其他稅務機關有權徵收稅款的情況：

- 自稅收檢查決定簽發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未履行決定，除非檢查時間按規定延遲；
- 自稅收清查決定簽發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未履行決定，除非清查時間按規定延遲；
- 經檢調機構確定使用非法發票或非法使用真實發票的購買、交換商品或服務情況屬實，且該交易相關應稅收入及費用已申報納稅；
- 進行與經濟性質或實際發生不符以減少納稅人應納稅額的交易；
- 企業未遵守有關申報和確定關聯交易價格義務，或未根據稅收管理規定提供關聯交易信息。

4. 離境前應履行稅務義務（第21條）

新增納稅人為法定代表人，且遭稅收行政管理決定判決但未履行納稅義務之個人，將被禁止出入境。



第38/2019/QH14 號稅捐稽徵法新知

第126/2020/ND-CP號法令
—第38/2019/QH14號稅
捐稽徵法施行細則

2020年11月



5. 披露納稅人信息（第29條）

新增除了逃漏稅、違反稅法和不遵守稅收徵管機構要求外，稅收徵管機構亦可披露有關納稅人信息的案例，具體是：

- 按現行適用稅法，未在納稅申報截止日期後90天內提交納稅申報表者；
- 終止營業，未完成稅籍號碼停用及註冊所在地未營業之程序；
- 反對或阻礙稅務人員和海關人員履行公務；
- 自納稅和其他國家預算收入或執行稅收管理行政決定執行但納稅人或擔保人未自願遵守規定，其期限屆滿之日起超過90天者；
- 不遵守稅收管理行政決定而試圖清算資產或逃逸的個人和組織；
- 其他依法公示之信息。

6. 商業銀行（“CB”）及提供中間支付之服務商（“ISP”）之職責和權力（第3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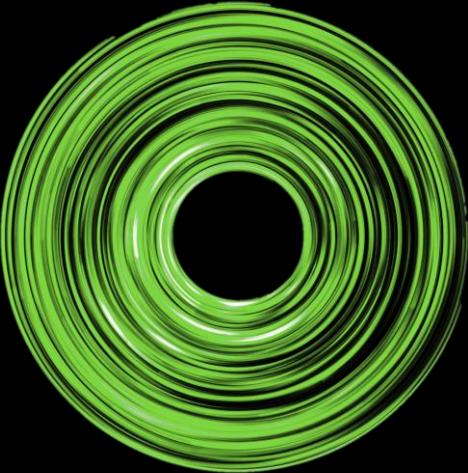
- 自本法令生效之日起90天內，提供納稅人付款銀行帳戶信息。帳戶信息應在次月10天內按月更新。提供信息的方法為電子形式；

- 應稅務機關負責人以檢查、核實和確定應納稅義務以按法規實施適當的稅務行政管理目的所提出之要求，提供通過賬戶交易之訊息、賬戶餘額、交易數據。
- 根據38號文第27條第3款的規定，代替在越南沒有常設機構但與越南的組織和個人進行電子商務或數位基礎業務的海外供應商代扣代繳稅款，具體：
 - 未進行稅務登記，申報和繳稅的海外供應商：CB和ISP應代海外供應商扣繳稅款；
 - 稅務總局應與有關機構進行協調，以識別並公佈尚未進行稅務登記、申報並繳納稅款的海外供應商之名稱和網址，並通知CB及和ISP；
 - CB和ISP負責監控匯出予海外供應商之金額，並每月向稅務總局發送報告有關個人通過信用卡或其他CB及ISP無法代扣款項的支付方式向海外供應商購買商品和服務；
 - CB和ISP負責每月按照財政部發布的表格，申報代海外供應商扣繳的稅款並彙入國庫。

第38/2019/QH14 號稅捐稽徵法新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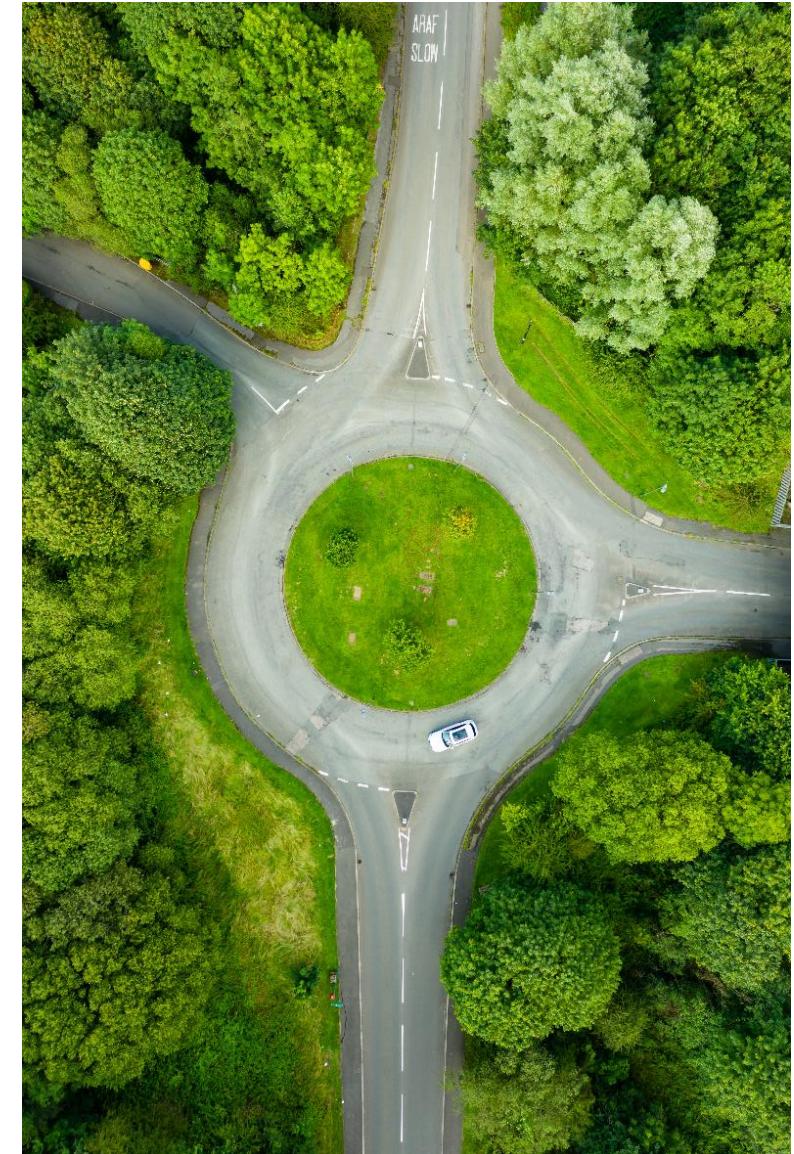
第126/2020/ND-CP號法令 ——第38/2019/QH14號稅 捐稽徵法施行細則

2020年11月



7. 預先定價協議（APA）（第41條）

- 第41條第3款：介紹新的APA申請表格（包括表格編號01/APA-TV，02/APA-CT和03/APA-MAP），具體：
 - 希望申請APA的納稅人應向稅務總局提交正式APA申請表（表格02/APA-CT），並附上正式APA申請檔案；
 - 如果納稅人欲申請雙邊或多邊APA，則納稅人應提交據表格03/APA-MAP提出雙邊協議程序要求；
 - 在提出正式APA申請之前，納稅人可以提交表格01/APA-TV申請諮詢稅務總局。
- 第41條第7款：
 - APA的生效日依據38號文第3條第16款規定（從納稅人提交納稅申報表之日起）。
 - 對於與外國稅務稅收管理有關的雙邊或多邊APA，財政部應向政府報告，以供考慮和決定。
- 第41條第12款：財政部將發布APA的詳細指引。





聯絡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謝有明先生
執業會計師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黃建璋先生
華商服務部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華商服務部經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盧利興先生
審計高級經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官網：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vncsgsupport@deloitte.com

訂閱 [Youtube](#)

關注 WeChat 掃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河內所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所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